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6
正 文.....	7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二、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和决定.....	8
三、 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9
四、 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10
五、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1
六、 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
七、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4
八、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
九、 参加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15
十、 结论意见.....	16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接受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浦发集团”)的委托,担任浦发集团向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浦东建设”)除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投资”)以外的所有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持有部分股份的要约并进行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应收购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勤勉尽责精神，对涉及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等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或确认而发表意见；

2. 本所要求收购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

3. 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要约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对于这些文件内容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要约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报告

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监管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上市公司”或“浦东建设”	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或“浦发集团”	指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报告书摘要》”	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浦东新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浦东投资”	指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	指 浦发集团向浦东建设除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以外的所有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持有部分股份的要约并进行要约收购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正 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的基本情况、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收购人的股东情况，与收购人提供给本所的相关文件中所列载信息一致。

（二）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浦东建设 250,084,113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总股本的 25.78%；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浦东投资持有浦东建设 40,990,280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总股本的 4.22%。收购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浦东建设 291,074,393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总股本的 30.00%。

（三）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0），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其受理的原告上海亚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系收购人的孙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向被告出具了（2020）沪民初 1 号《应诉通知书》并通知被告应诉，收购人被列为诉讼第三人。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浦东路桥 25.78%的股份外，收购人不存在于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6.80%股权、间接持有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股份及间接持有上海浦东新区银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75%股权外，收购人不存在于其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5.19%股权、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7%股权外，浦发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不存在于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有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不存在于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直接持股 5%以上的情形。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和决定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目的是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收购人对于上市公司的控制，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同时也便于收购人后续对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业务经营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改进与完善。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增持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拟进行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20 年 1 月 22 日，收购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由收购人向浦东建设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其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共计要约收购浦东建设 67,917,920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 7.00%，要约价格为 7.38 元/股。

2020 年 3 月 17 日，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浦发集团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浦东建设股份的意见》（浦国资联（2020）第 64 号），原则同意收购人对上市公司股份实施要约收购，要约收购的股份和价格以《报告书摘要》为准。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浦东建设 250,084,113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78%；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浦东建设 40,990,280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22%。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浦东建设 291,074,393 的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00%。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外的浦东建设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

- 1、被收购公司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浦东建设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284.SH
- 4、收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67,917,920 股
- 6、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7.00%
-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8、要约价格：7.38 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股份将与其自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起所附带的权利一同被转让。

（二）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7.38 元/股。

2、计算基础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的计算基础如下：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任何方式取得浦东建设股权。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浦东建设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6.38 元/股。

收购人综合考虑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浦东建设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以及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浦东建设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确定要约收购价格为 7.38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浦东建设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之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 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 30 个自然日,即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

(四) 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浦发集团及浦东投资以外的浦东建设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无其他约定条件。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及收购人的说明,基于要约价格为 7.38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501,234,249.60 元。在《报告书摘要》公告之前,收购人浦发集团已将 100,250,000.00 元(不少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披露以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五、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及收购人的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及收购人的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及收购人的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及收购人的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及收购人的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本次要约收购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及收购人的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及收购人的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六、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备独立经营能力，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独立与完整。

为了保证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浦发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收购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收购人完全独立。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任职并领取薪酬。收购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收购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技术和场地，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

生不利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要约收购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浦东建设主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浦东建设的同业竞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为避免本次要约收购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收购人浦发集团已经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实质的股权控制关系期间：

1、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关系，相关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

2、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相关方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浦发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浦东建设及其子公司之间 2017、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 月至 6 月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要约收购报告书》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第三部分“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之“（一）本次要约收购前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浦东建设关联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为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浦发集团已经作出如下承诺：

“为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收购人承诺，其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浦发集团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浦发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上市公司依法签署书面协议并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浦发集团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等公允定价方式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3、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及收购人的说明，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浦发集团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披露及收购人的说明，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浦发集团任职并取得报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在收购人获取报酬
1	许广惠	董事长	是
2	陈怡	董事	是
3	王美华	监事会主席	是

4	徐宏	监事	是
5	李树逊	董事长（已离任）	是
6	刘朴	董事（已离任）	是
7	刘均	监事（已离任）	是

除上述情况外，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浦发集团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1、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2、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3、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及收购人的说明，在《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浦东建设股票的情形。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及收购人的说明，在《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浦东建设股票的行为。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股份相关的其他交易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及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就浦东建设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的情形。

九、参加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浦发集团为本次要约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国泰君安，中国法律顾问为本所。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与收购人的关系

根据国泰君安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泰君安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本所与收购人的关系

本所除为浦发集团本次要约收购提供中国法律顾问服务外，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不违反《要约收购报告书格式准则》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其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经办律师：

牛元栋

殷会鹏

2020 年 3 月 25 日